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20〕155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0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20年12月2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的基础上，向省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。

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实行滚动建设制度。省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。中期建设成效特别显著的校级项目，经学校申请和专家评估，可滚动进入省级质量工程项目。申报、建设材料弄虚作假，违背学术道德；项目执行不力，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；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，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、监督与审计；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规定，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行为行为的，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。

四、各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加强国家、省、校三级质量工程项目的培育、建设、指导和监督，特别是列入国家“双一流”、“双高”建设校和安徽省“551工程”

质量。

- 附件：1.2020 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名单
2.2020 年度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立项名单
3.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

